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遴选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松岗消防救援站、沙井消防救援
站正规化建设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 SSZX2024-446)

遴选文件

采购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松岗消防救援站、沙井 消防救援站正规化建设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遴选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试行）》，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松岗消防救援站、沙井消防救援站正规化建设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内部评选遴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松岗消防救援站、沙井消防救援站正规化建设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4-446

预算金额：人民币 95.4900 万元

采购需求：松岗消防救援站分项预算金额 45.01 万元，沙井消防救援站分项预算金额 50.48 万元，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之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起三年（含质保期二年）。

二、参评人的资格要求

1. 参评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不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并提供人员情况表及人员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加盖公章）；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参评，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9. 参评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由供应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评人必须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遴选文件

1. 时间：自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12 月 6 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2. 现场领取（如需线上报名请联系项目负责人庄晓琴，电话：13688812350，邮箱 498174886@qq.com）

领取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招标代理部；

现场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1）参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参评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遴选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领取联系人：庄晓琴；

联系电话：13688812350。

四、提交参评文件截止时间、评选时间和地点

参评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

参评文件提交方式：现场递交。

收取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虹步路 39 号大习科创大厦 401。

收取联系人：庄晓琴。

联系电话：13688812350。

邮编：518000。

评选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评选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虹步路 39 号大习科创大厦 401。

五、对本次评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路 51 号；

联系人：管工；

联系电话：0755-85292824；

邮编：51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联系人：庄晓琴、张伟；

联系电话：13688812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

电话：13688812350。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第一章 参评须知

参评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松岗消防救援站、沙井消防救援站正规化建设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4-446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方式：遴选采购
2	评选有效期	从评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3	参评递交材料	1、参评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复印件副本三份。），须密封，且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参评人名称等字样。 2、电子参评文件，电子版是以 U 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参评文件，须与纸质参评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包中。 3、参标所用《参评报价表》。单独密封的《唱标文件》1 份。该表内容应与参评文件中的《参评报价表》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唱标所用的《参评报价表》内容为准），须另行密封。
4	材料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地址及收取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招标代理部，庄晓琴。
5	评选	采购人根据工作安排确定评选时间，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6	评审小组	全部评审过程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小组由 3 人单数成员组成。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评审步骤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入围参评人。
9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评审小组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参评人的综合得分。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推荐排名第一的参评人为第一候选成交人，排名第二的参评人为第二候选成交人，排名第三的参评人为第三候选成交人。 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时，可依法从其他候选成交人中确定替补成交人。
10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参评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参评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1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以项目的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执行，代理服务费下浮

		10%。低于人民币 3000 元的，按最低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	------------------------------------

参评人必须认真阅读参评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参评失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无效响应。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3. 参评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
4. 参评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具体承诺。如果参评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5. 参评人须对所投报价服务及自身经营情况描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参评人没有在参评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描述、条款视为被参评人完全接受。
7. 参评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参评报价说明

参评报价包括：服务费用、各项税费。

三、服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 施工阶段

- 1) 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
- 5) 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7)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签发开工令；
-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对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的抽样送检过程进行现场见证；
- 12) 进行日常的巡视检查与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样送检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出现问题后难以处理 的重要工序及部位，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旁站监督。

13) 发现一般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生产存在隐患时，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发现重大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生产存在隐患时，应报请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当委托人不同意停工整改、或承包人拒不停工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5)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6)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8)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中有关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数量，并报委托人；

19)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保修阶段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二) 服务具体要求及质量标准

1 服务工作内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松岗消防救援站、沙井消防救援站正规化建设改造项目监理服务，具体项目以宝安大队后勤管理部委托为准。

2. 工作质量要求

工程施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管理、施工进度管理及成本控制管理。

3. 工作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该项目验收结算结束。

(三) 人员要求

参评人拟委派的本项目驻现场监理机构其他人员必须齐备但不限于土建、机电安装、造价、消防等专业人员（以持有有效的资格证件为准），以满足项目管理的要求，人数应满足工程施工时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的要求，同时设置好各专业配套人员，能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完成各类变更核算，控制好本项目的总投资。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之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起三年（含质保期二年）。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三）报价要求

1. 总价报价参考示例：参评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参评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监理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2. 项目总预算（限价）：95.4900 万元，其中松岗消防救援站分项预算（限价）：45.01 万元，沙井消防救援站分项预算（限价）50.48 万元，参评人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总/分项限价，否则视为参评无效。

3. 计价依据：《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

★（四）付款方式

（1）第一期：自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

（2）第二期：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80%后，由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总价的 35%；

（3）第三期：自本合同实施完毕，即工程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并完成监理项目资料归档提交后，30 日内由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总价的 30%。

（4）工程质保期结束后，经决算审核后，按决算审核价和合同金额低者支付合同尾款。

（5）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人必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五）合同签署：

（1）本项目施工地址分别为松岗消防站、沙井消防站，项目费用计算应分开核算，成交人应签署二份对应合同。

（2）成交价为合同暂定价。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与定评

1.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参评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2. 成交人资格的确定，由评审小组推荐，并由采购人确认。

3.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分值	55	35	10	100分

4. 技术评分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 (3) 评分标准：按“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 (4)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技术得分。

5. 商务评分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商务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 (3) 评分标准：按“商务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 (4)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商务得分。

6. 价格评分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价格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基准价格分：以有效参评人中报价最低的参评报价为基准价，定其基准价格分为满分。
- (3) 参评人的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参评报价×价格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算出每个参评人的“价格得分”。

(4) 评委检查每个参评人的价格评分计算情况，确认“价格得分”。

7. 价格错误的修正：

- (1) 评审小组将审查参评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参评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2.1) 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参评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参评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参评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评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评文件的参评报价,参评人同意后,调整后的参评报价对参评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参评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评将被拒绝。

二、综合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评分相同的,名次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评审价均相同的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人,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参评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松岗消防救援站、沙井消防救援站正规化建设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参评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不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并提供人员情况表及人员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加盖公章）；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参评，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9. 参评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由供应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评人必须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未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参评。
	2. 参评文件及参评报价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遴选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 对同一项目参评时, 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参评方案。
	4. 分项报价或参评总价未高于预算金额(最高参评限价)。
	5. 未出现以下情况: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未出现以下情况: 评审小组认为参评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评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参评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参评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参评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 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7. 参评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
	8. 按遴选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资格声明函及参评函”。
	9. 按遴选文件要求填写《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10. 实质性响应指标(综合遴选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参评报价无严重缺漏项目。
	12. 参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遴选文件为出现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通过”或“不通过”)

1、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即为入围参评人。

2、每一项目通过的打“○”, 不通过的打“×”;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 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4、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5、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 则该参评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否则不通过。

项目评分表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参考及范围
价格评分	参评总价	10 分	报价得分=(最低报价/参评价格)*分值
技术评分 (55 分)	项目服务方案	20 分	<p>评分内容: 根据参评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主要考察三个方面的内容: 1. 服务要求; 2. 主要服务内容; 3. 技术架构。</p> <p>评分依据: 1. 参评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三项考察内容的,得 3 分, 包含任意两项得 2 分, 少于两项不得分。 2. 在上述基础上,专家根据给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内容分析数据详实; (2) 内容系统全面; (3) 内容契合实际; (4) 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加 17 分, 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加 11 分, 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加 5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并需专家说明不得分理由。</p>
	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15 分	<p>评分内容: 1. 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 2. 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风险点的分析。</p> <p>评分依据: 1. 参评人提供的内容包含上述二项考察内容的,得 3 分, 包含任意一项得 1.5 分, 少于一项不得分。 2. 在上述基础上,专家根据给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内容分析数据详细、透彻; (2) 内容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3) 内容契合实际; (4) 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加 12 分, 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加 7 分, 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加 2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并需专家说明不得分理由。</p>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p>评分内容: 1. 项目建设质量的控制措施; 2. 项目建设质量的管理办法。</p> <p>评分依据: 1. 参评人提供的内容包含上述两项考察内容的,得 3 分, 包含任意一项得 1.5 分, 少于一项不得分。 2. 在上述基础上,专家根据给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及方案清楚、详尽; (2)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及方案周全完整、可行性</p>

			高； 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加 7 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加 2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并需专家说明不得分理由。
	项目组织管理	10 分	评分内容： 1. 组织管理思路； 2. 组织管理工作方法； 3. 组织管理工作措施。 评分依据： 1. 参评人提供的内容包含上述三项考察内容的，得 3 分，包含任意两项得 2 分，少于两项不得分。 2. 在上述基础上，专家根据给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思路、方法、措施清楚、详尽； （2）思路、方法、措施周全完整、可行性高； 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加 7 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加 2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并需专家说明不得分理由。
商务评分（35 分）	参评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5 分	1、评审标准：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本项目遴选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参评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房屋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或幕墙施工类监理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2、证明文件：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原件备查。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5 分	1、评审标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得少于 1 人，否则此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进行打分： 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或监理员资格的得 5 分。 2、证明文件： 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及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证书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履约评价情况	10 分	1、评审标准： 参评人在上述“参评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评审项中参加评审的业绩，经评审为有效的项目业绩并能够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且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同等评价）的，每份评价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2、证明文件：

			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须有甲方盖章确认)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原件备查。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诚信加分	5 分	参评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供应商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格式详见遴选文件第五章)作为证明材料,供应商须为诚信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_____

工程地点 : _____ 深圳市宝安区 _____

委托人 : _____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_____

监理人 : _____

2017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

模: _____。

4. 工程类别: _____

工程等级: _____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_____ 万元 中标工程造价 : _____ 万元

7. 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_____

3. 其他工程: _____

五、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六、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自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之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起三年(含质保期二年)。

七、支付方式

(1) 第一期: 自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

(2) 第二期: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80%后, 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5%;

(3) 第三期: 自本合同实施完毕, 即工程施工完成竣工验收, 并完成监理项目资料归档提交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4) 工程质保期结束后, 经决算审核后, 按决算审核价和合同金额低者支付合同尾款。

(5)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必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六 份, 委托人执 四 份, 监理人执 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一、定义与解释

第 1 条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监理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是指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2 “委托人”是指监理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托人。

1.3 “监理人”是指监理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5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及合同约定,代表委托人 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监督,参与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

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招标、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

1.7 “正常工作”是指监理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8 “附加工作”是指监理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并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是指经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在项目监理机构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并按照《深圳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对于一名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仅担任一项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不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12 “专业监理工程师”,是指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某专业工程监理工作或某监理业务工作,并按照《深圳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13 “监理员”,是指在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某项具体监理工作业务,并按照《深圳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深圳市监理员。

1.14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5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6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天”是指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20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监理合同时不可预见,在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 2 条 解释

2.1 监理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2.2 组成监理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监理人的义务

第 3 条 监理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

3.1 施工阶段

除《专用条件》另有特别约定外，监理服务范围与监理服务工作包括：

(1).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对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的抽样送检过程进行现场见证；

(13).进行日常的巡视检查与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样送检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出现问题后难以处理的重要工序及部位，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旁站监督。

(14).发现一般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生产存在隐患时，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发现重大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生产存在隐患时，应报请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当委托人不同意停工整改、或承包人拒不停工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6).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7).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8).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9).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中有关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数量，并报委托人；(20).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3.2 保修阶段

- (1).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 (2).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 (3).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 (4).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 (5).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 (6).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 (7).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3.3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

各阶段相关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第 4 条 监理服务依据

4.1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监理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4.2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服务依据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 5 条 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

5.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施工测量复核、简易的质量实测实量所需的仪器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5.2 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5.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现场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5.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5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第 6 条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监理合同履行职责。

6.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6.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6.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的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6.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第 7 条 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内容、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第 8 条 文件资料

在监理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第 9 条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设备、设施。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监理合同终止时将这此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 10 条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第 11 条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第 12 条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12.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

12.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第 13 条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监理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

第 14 条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当委托人对承包人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所进行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或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测成果有疑问时，应直接委托或授权监理人代为委托另一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确认质量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支付；经检测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付。

第 15 条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第 16 条 支付

委托人应按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四、违约责任

第 17 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7.1 因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如监理人仅需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7.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 18 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1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18.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18.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 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第

19 条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 且监理人无过错,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监理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第 20 条 酬金计取

根据深圳市物价局、建设局《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包括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和勘察、设计、保修等各阶段的相关服务酬金。

第 21 条 酬金支付

2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支付

(1) 第一期: 自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 10 日内, 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

(2) 第二期: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80%后, 由委托人支付监理人合同总价的 35%;

(3) 第三期: 自本合同实施完毕, 即工程施工完成竣工验收, 并完成监理项目资料归档提交后, 30 日内由委托人支付监理人合同总价的 30%。

(4) 工程质保期结束后, 经决算审核后, 按决算审核价和合同金额低者支付合同尾款。

(5)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 监理人必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21.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支付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支付可采取按月份支付或按季度支付的形式, 具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3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服务酬金支付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的服务酬金统一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 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服务酬金。

第 22 条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 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 23 条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 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 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第 24 条 支付酬金

委托人应按监理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酬金。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第 25 条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 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 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六、监理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26 条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并报送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第 27 条 变更

27.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7.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7.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使监理人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合同期限应为附加工作。

27.4 监理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27.5 监理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27.6 监理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如工程规模或工程范围发生变化,并经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批准调整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幅度 $\geq 5\%$,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对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批准调整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不作任何调整。

第 28 条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具备时,监理合同即告终止:(1)监理人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第 29 条 暂停履行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监理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暂停履行监理合同直至解除监理合同。

29.1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监理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监理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监理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监理合同仍然有效。

29.2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委托人通知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监理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29.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监理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29.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监理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监理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29.5 因不可抗力致使监理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监理合同。

29.6 监理合同解除后,监理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七、争议解决

第 30 条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第 31 条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监理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第 32 条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第 33 条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 34 条 抽样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在工程现场设立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才能设立的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室对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或要求监理人委托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委托人额外按实支付。

第 35 条 咨询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开展需要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工程招标代理资质或施工图审查资质才能执业的各项工作，或要求监理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图审查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各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额外按实支付；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额外按实支付。

第 36 条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第 37 条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第 38 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 39 条 通知

监理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第 40 条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监理合同履行期间及监理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一、定义与解释

第 1 条 解释

1.1 监理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二、监理人义务

第 2 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1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服务依据

(1).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2).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3).设备采购监造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4).其他服务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第 3 条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3.1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第 4 条 履行职责

4.1 委托人授权监理人独立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的合同的变更事宜的范围：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对于涉及工程延期_____ / _____天内和（或）金额 _____ / _____万元内的工程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4.2 监理人指令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第 5 条 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 _____

第 6 条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的所有权：_____ / _____

在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完成或监理合同终止时，监理人应在_____天内提交归还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归还的方式和时间：_____ / _____

三、委托人义务

第 7 条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第 8 条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四、违约责任

第9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9.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安装费）

第10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0.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因政府财政支出造成的逾期，不适用本违约责任条款。

五、 监理服务酬金的支付

第11条 酬金计取

1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计取

(1).工程概算投资额

本工程中标价为：_____，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_____万元，设备购置费_____ / _____万元，联合试运转费_____ / _____万元。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为_____ / _____。

(2).监理服务酬金计费额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其中：

□ 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计费额为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即_____ / _____万元；

□ 房屋建筑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计费额为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投资额。即：建筑安装工程费 + 设备购置费 + 联合试运转费 = _____ / 万元。

(3).监理服务酬金基价

按收费标准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酬金基价为：_____元。

(4).监理服务酬金基准价

对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_____1__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_____1_____，高程调整系数为_____1_____。

监理服务酬金基准价 = 施工监理服务酬金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 = _____（元） × _____1_____ × _____1_____ × _____1_____ = _____元。

(5).监理服务酬金上浮幅度

经商定，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浮动幅度值为_____0_____（0~0.2）。

(6).监理服务酬金总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基准价 × (1 + 浮动幅度值) = _____ × (1 + _____0_____)
= _____元

根据相关规定，该监理服务酬金总额为监理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完成约定的施工阶段全部监理服务内容的总费用，但不包含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服务费用，以及以下费用：

- ① 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而要求监理人继续从事本工程监理服务工作的费用，如征地拆迁、重大工程变更等；
- ②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从事需要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工程招标代理资质、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或施工图审查资质才能执业的各项工作内容的费用，或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内容的费用；
- ③ 向委托人提供任何专用人员、车辆以及其它任何设施的费用；
- ④ 监理人员工程现场的办公和生活用房及相应设施的费用；
- ⑤ 工程所需的而非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内必须提供的专业顾问服务导致的聘用各类专家顾问的各项费用。

11.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计取

□ (1).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5% 计取，即：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 × 5% = _____ × 5% = _____元

□ (2).按人工日费用标准计取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4) 工程质保期结束后，经决算审核后，按决算审核价和合同金额低者支付合同尾款。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六、监理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13 条 生效

监理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

第 14 条 变更

14.1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监理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14.2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附加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14.3 监理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如工程规模或工程范围发生变化，并经当地 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准调整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幅度 $\geq\pm 5\%$ ，施工阶段 监理服务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施工阶段 监理服务酬金增减额 = 调整后的工程概算投资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减额×正常工作酬金÷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原建筑安装工程费）。

七、争议解决

第 15 条 调解

监理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 / _____（调解人）进行调解。

第 16 条 仲裁或诉讼

监理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 他

第 17 条 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第 18 条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 19 条 著作权

监理人在监理合同履行期间及监理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 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松岗消防救援站、沙井消防救援站正规化建设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SSZX2024-44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

第五章 参评文件格式

唱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松岗消防救援站、沙井消防救援站正规化建设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4-446

参评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评报价表

项目编号：SSZX2024-446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参评报价（元）	合同期限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松岗消防救援站、沙 井消防救援站正规化 建设改造项目(监理) 服务采购项目	松岗消防救援站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沙井消防救援站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参评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松岗消防救援站、沙井
消防救援站正规化建设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4-446

参评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资格声明函
- 二、参评函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 五、参评报价表格式
- 六、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 七、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八、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 九、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 十、项目组织管理（格式自拟）
- 十一、参评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 十二、项目组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拟）
- 十三、履约评价情况（格式自拟）
- 十四、企业诚信
- 十五、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评审指引表

(置于参评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参评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参评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检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参评人不具备参评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的。	营业执照	
		
		
2	参评人未按遴选公告要求的时间完成报名的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需求单位核查。	
二、符合性检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参评人自查情况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参评。	不存在（示例）	
2	参评文件及参评报价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遴选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参评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参评方案。		
4	分项报价或参评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参评限价）的。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评审小组认为参评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评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参评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评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参评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7	参评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		
8	未按遴选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资格声明函及参评函”的。		
9	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填写《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10	实质性响应指标（综合遴选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参评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遴选文件不属于参评无效的。		
三、评分指引			
评分	评分项目	对应	起止

类别		章节	页码
技术部分	(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示例：实施方案		
商务部分	(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示例：类似业绩		

注：

1. 对于“参评人自查情况”，请参评人根据检查项目认真自查，并参照示例填写“存在/不存在”，如填写“存在”将可能导致参评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 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参评人按照第二册第二章的《项目评分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参评人自负其责。

一、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松岗消防救援站、沙井消防救援站正规化建设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SZX2024-446）的采购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评审，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参评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评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与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参评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为同一人且不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非联合体参评，非采用进口产品参评，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我单位确认并承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①参评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提供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

（注：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参评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参评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 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姓名	身份证号	社保缴纳单位	社保缴纳年月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	主要经营负责人				
3	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				
4	项目负责人				
5	主要技术人员 1				
6	主要技术人员 2				
7				

2. 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主要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 主要技术人员 1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6) 主要技术人员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7) ……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精神）。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 (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选择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参评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④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参评函

参评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松岗消防救援站、沙井消防救援站正规化建设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SZX2024-446） 的采购公告，本人代表参评人_____参加评审，并提交参评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全部满足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参评文件中另有与遴选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我方并同意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参评总报价包含采购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参评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内容，包括澄清、延期、更正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遴选文件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同意本项目参评有效期为自评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如我方获成交，同意评选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参评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参评。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

5.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6. 我方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 / 单位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参评，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7. 与本评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现场递交至：

参评人地址及项目联系人：

电话：

参评人名称（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参评人委托人（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参评人代表，则必须填写此项）。

我系 参评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 参评人名称 签署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参评文件、进行合同参评、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参评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招参评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参评，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参评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参评单位（盖公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评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要求参评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参评，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且《参评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五、参评报价表格式

参评报价表

项目编号：SSZX2024-446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参评报价（元）	合同期限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松岗消防救援站、沙井 消防救援站正规化建 设改造项目(监理)服 务采购项目	松岗消防救援站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沙井消防救援站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需求指标	参评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参评文件位置及页码
	第二章采购需求/三、服务/技术要求			
	第二章采购需求/四、商务要求			

注：如遴选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有一条偏离将做参评无效处理，▲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条款，如未提供证明文件，视为负偏离。

（此表可延长）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八、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九、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十、项目组织管理（格式自拟）

十一、参评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十二、项目组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拟）

十三、履约评价情况（格式自拟）

十四、企业诚信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在采购招标参评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参评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